

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
关于公布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
范围线划定成果的通知

巴南府〔2023〕106 号

有关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明晰我区河道管理范围，提高河道管理效率，明确管理责任，保障行洪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现将我区划定的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马道塘河和堰沟湾河河道管理范围线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重庆市巴南区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划界河道基本情况表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12 月 29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重庆市巴南区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划界河道基本情况表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

公告时间 :2023 年 12 月 29 日

序号	河流名称	所属镇街	起点	止点	境内河道长度(km)	境内流域面积(km ²)	岸线长度(km)	河道划界标准	划界工作起止时间	区人民政府是否批准
1	马道塘河	圣灯山、接龙	圣灯山镇九道拐	接龙镇角灵寺楼坊附近	6.5	10.8	13	20 年一遇	2023.7-9	已批准
2	堰沟湾河	丰盛、东温泉	丰盛镇红森村大湾	五步场小桥村附近	8.4	15.04	17	20 年一遇	2023.7-9	已批准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